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纬德信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纬德信息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94.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8.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656,71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0,055,834.4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0,600,877.56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2022年1月2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7-10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一代智能安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160.45	20,160.45
2	信息安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91.32	7,191.32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697.47	6,697.47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小计		42,049.24	42,049.24

(一)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安排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审批程序

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投资品种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投资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低风险、短期（12个月内）的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5、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 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

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程序

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核，保荐机构认为：

纬德信息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纬德信息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 鹏



肖少春

